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8年3月15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2018年3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3月14日下午15:00至2018年3月1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1688号，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会议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8年3月9日。

8、出席对象：

1) 2018年3月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1)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为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万邦德集团有限公司须回避表决。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前述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
2.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3.00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3 月 13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 1688 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8 年 3 月 13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石佳霖

联系部门：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2-2699791，0572-3158810

传真号码：0572-2699791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织里镇栋梁路 1688 号

邮 编：313032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 362082
- 2、投票简称： 万邦投票
- 3、投票时间： 2018 年 3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1)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 2)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 1) 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 2) 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 3) 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 在投票当日，“万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元
议案 1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元

议案 2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2.00 元
议案 3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3.00 元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具体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1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8年3月9日下午15:00 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或本人）持有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_____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或本人）出席万邦德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被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2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3	《关于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